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因个人原因，陈瑞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月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2. 公司本次对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刘月新先生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2019年10月11日